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46,902,000股。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6,340,000股增加至203,24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56,340,000元增加至203,242,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条款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42,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242,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